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核查，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核的申请文件，待后续核查程序履行完毕后再申请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年7月25日